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cc-2200007**

投 诉 人: 埃科瓦迪斯公司 (ECOVADIS)
被投诉人: 山东中邦北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covadis.cc**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2年9月28日, 投诉人埃科瓦迪斯公司 (ECOVADIS)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9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于2022年9月3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山东中邦北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0月25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0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2年11月14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2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2年11月1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11月18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2月2日前（含12月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埃科瓦迪斯公司（ECOVADIS），地址位于法国巴黎市大军团大街43号，邮编：75116。投诉人授权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山东中邦北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山东

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2302 户。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案争议域名“ecovadis.cc”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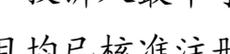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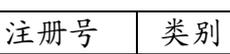
投诉人是一个在线的供应链企业社会责任 CSR 评级公司，评级涵盖范围广泛的非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劳工和人权、商业道德和可持续采购的影响。投诉人旨在面向全球，通过控制供应链风险来改变企业的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表现，目前已建立行业领先的团队、独特的创新技术和通用的 CSR 评估方法，该方法涵盖 198 个采购类别 156 个国家和 21 个 CSR 指标。通过 60000 家公司借助 ECOVADIS 以降低风险、推动创新，并促进贸易伙伴之间的透明度和互信关系。

投诉人自 2007 年成立开始已成为全球 175 家领先的跨国公司所信赖的合作伙伴，包括 LVMH、雅诗兰黛、欧莱雅、雀巢、强生、诺基亚、巴斯夫等。由于来自利益相关方对于可持续性和 CSR 透明性要求的巨大压力，全球知名品牌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会考虑价格和质量，供应商的企业社会责任（CSR）表现也是重要指标。投诉人，目前已有 4000 多家来自中国的供应商参与这一项目的评估。

①“ECOVADIS”系投诉人独创的商号，自投诉人 2007 年成立伊始，一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和持续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②“ecovadis”为投诉人商标且已广泛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自 2007 年在巴黎成立起便开始登记“ecovadis”的域名注册，随后又陆续在巴西、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墨西哥、挪威、俄国、新加坡、美国、英国、印度、欧盟以及中国在内的诸多国家、地区申请商标并核准注册，其商标注册信息具体如下：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巴西	35	907133207	2016/8/9
	加拿大	35、42	1470478	2013/2/16
	澳大利亚	35、42	1033436	2010/10/14
	中国	35、42	G1033436	2014/10/27
	中国	35、42	G1444184	2019/3/25
	日本	35、42	1033436	2015/2/5
	韩国	35、42	1033436	2013/11/29
	墨西哥	35、42	1490584	2014/12/16
	新西兰	35、42	993420	2013/11/29
	挪威	35、42	1033436	2014/10/3
	俄罗斯	35、42	1033436	2018/5/30
	新加坡	35、42	1033436	2015/9/17
	美国	35、42	1444184	2019/9/24
	美国	35、39、42	1033436	2011/3/1
	中国香港	35、42	303739492	2016/4/11
	印度	35、42	2642080	2013/12/12
	欧盟	35、42	017895079	2018/9/15
	欧盟	35、42	005978119	2008/4/9
	英国	35、39、42	UK00905978119	2008/4/9
	英国	35、42	UK00917895097	2018/9/15

投诉人最早于 2014 年便在关键类别上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多件商标申请且均已核准注册，具体商标信息如下：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专用期(起)	商品/服务
5015465 0	9		2020/9/2 9	2021/6/7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问卷调查表（可下载）；电子版培训指南（可下载）；电子辅导材料（可下载）等
G103343 6	35		2014/3/1	2020/2/16	商业鉴定；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商业研究；

					市场研究; 市场调查; 商业行情代理; 商业信息; 商业询价; 商业调查; 计算机网络在线广告等
G1033436	42		2014/3/1	2020/2/16	软件更新; 软件编制(设计); 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程序编制等
G1444184	35		2019/1/10	2018/9/24	商业鉴定; 有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信息和咨询; 有关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做法的企业审计; 广告; 商业专业咨询;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审计; 商业管理系统审核等
G1444184	42		2019/1/10	2018/9/24	质量控制和检查; 有关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的质量审计; 有关网络安全的企业绩效定性评估和估算; 有关计算机领域的个人数据保护的企业绩效定性评估和估算; 有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绩效定性评估; 质量或标准认证测试服务等

③ 投诉人早已将“ecovadis”作为域名注册。

早在 2007 年成立伊始, 投诉人便将“ecovadis.com”和“ecovadis.cn”这两个域名进行了注册, 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和 7 月 25 日, 并持续作为投诉人官方网址进行使用, <https://ecovadis.cn/> 则直接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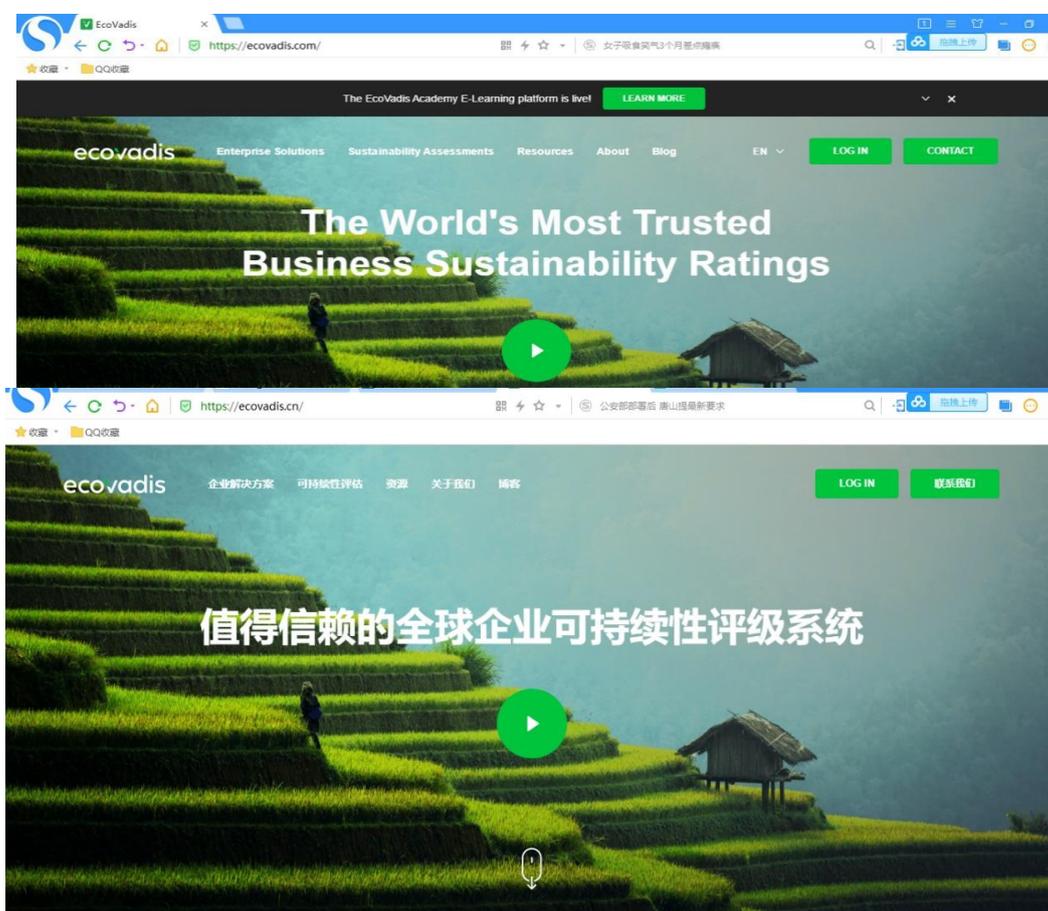
上述可以看出, 投诉人将 ECOVADIS 作为商号、商标、域名进行注册和使用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文字完全相同,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将早在 2007 年成立伊始就已将“ecovadis”作为商标陆续在全球

范围进行注册，在中国第 9、35、42 类也进行了注册，早在 2014 年就已开始申请，核定使用范围包括商业鉴定、有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企业绩效定性评估、商业管理咨询等多项服务和商品。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9 日，远晚于投诉人“ecovadis”商标的申请及注册日期。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 2007 年开始便持续将“ecovadis”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包括在外文、中文网站上公开使用，已成为全球 175 家领先的跨国公司所信赖的合作伙伴，包括 LVMH、雅诗兰黛、欧莱雅、雀巢、强生、诺基亚、巴斯夫等，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目前已有 4000 多家来自中国的供应商参与社会责任项目的评估。



投诉人 ECOVADIS 品牌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国消费者均了解“ECOVADIS”属于法国一家评估认证的品牌，在知乎、微博、百度还可以看到相关从业人员对投诉人的介绍，百度百科词条和知乎评论截图如下：

ECOVADIS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本词条缺少概述图，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还能快速升级，赶紧来编辑吧！

ECOVADIS隶属于埃科瓦迪斯公司旗下品牌^[1]。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1]。

外文名	ECOVADIS ^[1]	所属公司	埃科瓦迪斯公司 ^[1]
		注册号	50154650 ^[1]

(百度百科词条)

EcoVadis认证及介绍



zjg110488

+ 关注

EcoVadis审核认证源自法国，前身由TFS-CI(“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化学联盟)、UN Global Compact(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IPE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NGO(非政府组织)构建的一个专门应用于其下游各国际供应链管理组织而搭建的系统平台，它结合了企业运作除质量以外的所有组织治理项目，根据企业不同规模和行业归属、以在线提交资料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系统主要围绕公司组织总体情况、环境、劳工人权、商业诚信、可持续采购这五方面。

EcoVadis认证旨在提高利用全球供应链的影响改进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实践表现。

(知乎平台“ECOVADIS”评论)

对比可见，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ecovadis”，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区别，根本无法有效区分，共存但分属不同主体极易引起混淆和误认，进而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权益。

3.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成立于2015年，由自然人赵振国独资设立，通过商标检索发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ecovadis”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相反，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2007年就已将ECOVADIS作为商号、域名及商标进行使用。

4. 争议域名系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ecovadis”并非普通英文单词，而是由投诉人独立臆造的商号和品牌，被投诉人作为一家由中国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与投诉人无任何附属关系，其将与投诉人商号、域名、商标文字完全相同的“ecovadis”作为域名主体注册.cc域名，显然难谓巧合；结合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开设网站

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抄袭投诉人网站内容提供相同服务等恶意情形（下述）可知，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已在先长期使用的 ECOVADIS 商标、商号及域名的恶意抢注，混淆和误导消费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开设了网站，在网站首页使用投诉人的“ecovadis”商标，并标注“欢迎来到 ECOVADIS”网站，截图如下：



其次，被投诉人上述网站中，涉及大量抄袭、引用投诉人已在先发布的“帮助中心”平台的文章内容。投诉人已将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相关内容进行公证保全，公证书编号为（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4023 号。

此外，投诉人在 2022 年 7 月曾就其侵权和不正当行为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被投诉人未予理会，仍持续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继续使用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相同的标识，用于介绍和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认证和评估业务，混淆和误导消费者的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争议域名的注册侵犯了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商标等方面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恶意，根据《政策》等相关规定，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抄袭和抢注，侵害了投诉人权益，投诉人所提转移争议域名的主张应当获得支持。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投诉及请求作出任何答辩。

4. 专家意见

在阐述以下意见之前有必要指出的是，本案投诉人质疑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请专家组裁决“转移争议域名”。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被转移给投诉人；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诉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本案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所述事实，尤其是请求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做任何形式的答辩或表示反对。故，就事实认定而言，若无相反证据证明与投诉人所述不同的事实，或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存在明显疑点或逻辑上的不合理性；专家组以对投诉人证据的表面分析，作为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基础。退一步讲，即便专家组据此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所出入（如此概率甚低），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提投诉进行答辩，不仅是其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注册争议域名时认为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见《政策》等相应规定）。因此，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同时，也应为不履行程序义务承担不利后果（若有之）。

从另一方面讲，既然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列出一系列理由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既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转移争议域名，没有做出任何反对的意思表示；那么，除非专家组经审理后认为投诉人所提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则无理由不支持投诉人的投诉。

根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订立的注册协议，其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是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基本标准。《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针对投诉人所提与适用上述三个标准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主张及

相应证据，就投诉人所提投诉是否均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 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中的一种情况即可。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相应证据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很久，投诉人即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大陆）注册了“ecovadis”文字商标（包括最早于 2014 年在中国注册的“ecovadis”商标），并广泛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从事商业活动，且得到广泛认可的事实。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所提相关证据（尤其是其在世界各地注册涉案商标的证据）后认为，这些证据真实可信且应在无相反证据前提下被采信，并应作为专家组认定相应争议事实的证据。

即便是让不懂英文的人分辨，恐怕几乎不会有人说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ecovadis”与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的“ecovadis”商标有任何差异。仅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所必需的第一个事实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该项规定的措辞角度看，其似为一个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予以证明的事实；即应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但从事实主张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角度看，提出否定事实主张的当事人，一般难以就其认为不存在的客观事实举证。因为他提出的基本事实主张是“这不是事实”；因而产生“主张和举证责任”的转移。实践中，尽管投诉人不能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经常主张并证明自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这有助于专家组对域名争议所涉第二

个“争点”的审理（在被投诉人缺席情形下尤为如此）。投诉人在本案中提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的事实及相应证据。专家组对其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投诉人主张的相应事实。

仅就被投诉人缺席而言，专家组即无任何理由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更何况被投诉人似为居于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而在无充分证据情形下，即便认定被投诉人“可能对争议域名享有什么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概率也十分低。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陈述的一个事实，即“早在 2007 年成立伊始，投诉人便‘将 ecovadis.com’和‘ecovadis.cn’这两个域名进行了注册，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和 7 月 25 日，并持续作为投诉人官方网址进行使用，<https://ecovadis.cn/>则直接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网址。”投诉人提交“投诉人域名信息、外文及中文网站截屏”证明前述事实主张。专家组分析该证据后认为，既然与之相关的信息是从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的；既然没有相反信息证明投诉人所述不是事实；那么专家组采信投诉人相应证据，并据此认定投诉人早在 2007 年即注册全球通用顶级域名“ecovadis.com”和中国顶级域名“ecovadis.cn”。如此而言，即便投诉人没有直接在中国使用其注册商标和商号“ecovadis”开展商业活动，被投诉人通过网络知晓“ecovadis”的概率也是极高的。

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早在 2007 年即使用 ecovadis 注册域名的事实，至少可以使专家组据此认定早于争议域名注册 13 年以前，网络上即有使用相同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就是说，如果被投诉人不能使专家组相信其在 2007 年以前就对“ecovadis”一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话，专家组就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

专家组下述对“注册和使用‘恶意’”的认定，进一步支持专家组对本“争点”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进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两个争议事实，即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1. 关于“注册恶意”的认定

首先有必要指出的是，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

本案中，投诉人举证证明早在 2007 年即注册并在网络上使用“ecovadis”域名建立相应网站开展业务活动的事实。被投诉人对这一事实应当十分清楚；且其是在“通用顶级域”不断增多情形下才以“.cc”为后缀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动机显然不是“善意”。因为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

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条件。

再进一步讲，既然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并证明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的事实；尤其是，专家组认定其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认定被投诉人注册自己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有违符合客观事实的概率近乎为零。

2. 关于“使用恶意”的认定

根据《政策》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同时还要认定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这里所说“使用争议域名”应当既包括被投诉人自己使用，也包括他人被允许使用。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大量复制投诉人网站内容”等事实，并提出“投诉人已将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相关内容进行公证保全，公证书编号为（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4023号。此外，投诉人在2022年7月曾就其侵权和不正当行为向被投诉人发送警告函，被投诉人未予理会，仍持续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继续使用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相同的标识，用于介绍和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认证和评估业务，混淆和误导消费者的主观恶意十分明显。”既然投诉人提交的是经过公证的证据，专家组对此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

上述《政策》第4(b)(iv)条规定尽管原文为英文，且不同中译本略有差异，但基本内容并无实质区别。就上述援引文字而言，其实质内容是，只要专家组基于投诉人证据，可以认定争议域名被使用的目的，就是企图混淆网络使用者对欲购产品和服务的认识，进而达到获取不当利益的事实；

就可以据此认定被投诉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事实。

此外，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说明二者具有“相辅相成”的关联性。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分析，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并支持其请求。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covadis.cc”转移给投诉人埃科瓦迪斯公司（ECOVADIS）。

独任专家：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于北京